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

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内外贸易、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我区商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有关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承担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参与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含药品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重要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三绿

工程”，负责“菜篮子”产品流通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六)监督管理对外贸易工作，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我区出口示范基地和出口品牌建设；推进我区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七)依法管理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促进工作；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国(境)内外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增进国际经贸交流合作。

(八)拟订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和发展。

(九)组织、管理、指导、协调我区各类会展工作，推动会展业和会展经济发展。

(十)指导商务领域信息化建设，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推进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负责商务领域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处室，分别是：商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编制数10个，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10人，减少0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2. 4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 6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 47	202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2. 47	203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8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2.47	支 出 总 计	202.47

表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单位：万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60	182.60	182.60									
201	13		商贸事务	182.60	182.60	182.60									
201	13	01	行政运行	182.60	182.60	18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7	19.87	19.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	19.87	1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	19.87	19.87									
			合 计	202.47	202.47	202.47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82.60	182.60	
201	13		182.60	182.60	
201	13	01	182.60	182.60	
208			19.87	19.87	
208	05		19.87	19.87	
208	05	05	19.87	19.87	
			202.47	202.4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02.4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60	182.60		
一般公共预算	202.47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5教育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9.87	19.87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2.47	支 出 总 计	202.47	202.47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60	182.60	
201	13		商贸事务	182.60	182.60	
201	13	01	行政运行	182.60	18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7	19.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	1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	19.87	
			合 计	202.47	202.47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84	192.84	
301	01	基本工资	50.23	50.23	
301	02	津贴补贴	43.42	43.42	
301	03	奖金	42.12	42.12	
301	07	绩效工资	5.53	5.5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7	19.8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9	12.2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	2.4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35	1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		9.63
302	01	办公费	0.72		0.72
302	05	水费	0.19		0.19
302	06	电费	0.36		0.36
302	07	邮电费	0.63		0.63
302	11	差旅费	1.46		1.46
302	13	维修(护)费	0.03		0.03
302	16	培训费	0.75		0.7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6
302	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	29	福利费	2.31		2.3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2.11
		合 计	202.47	192.84	9.63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人员经 电 费	公用经 费	

备注：本单位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02.4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02.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7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收入预算202.4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02.47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12.29万元，下降5.72%，主要原因是：驻社区工作队人员撤回原单位，人员补助支出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支出预算202.4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02.4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12.29万元，下降5.72%，主要原因是：驻社区工作队人员撤回原单位，人员补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项目。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2.4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4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正常运转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7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0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29万元，下降5.72%。主要原因是：驻社区工作队人员撤回原单位，人员补助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82.6万元，占90.19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87万元，占9.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8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29万元，下降6.31%，主要原因是：驻社区工作队人员撤回原单位，人员补助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上涨8.17%，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养老保险增加。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2.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23万元、津贴补贴43.42万元、奖金42.12万元、绩效工资5.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8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2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4万元、住房公积金16.35万元。

公用经费9.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72万元、水费0.19万元、电费0.36万元、邮电费0.63万元、差旅费1.46万元、维修(护)费0.03万元、培训费0.75万元、专用材料费0.06万元、工会经费1万元、福利费2.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1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

拨款预算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7万元，下降19.75%。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导致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政府采购预算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5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0台，单位价

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202.47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穆兰洁	联系电话：	3096982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检测预警体系和应急管理体制；监督管理对外贸易工作，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增进国际经贸交流合作。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重点推进全区第三产业、商贸流通业工作，积极开展惠民活动促消费，2024年社会品零售额目标任务增长7%；充分发展夜间经济，开办4家夜市；充分发挥电商协会及电商直播基地作用；做好便民蔬菜(牛羊肉)直销点规范化建设试点；力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良好率达到80%；全年累计举办400场以上促销活动；打造完成2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点。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0
		本级资金	202.4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202.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开办夜市数量	=4家	工作计划	10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良好率	>=80%	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7%	工作计划	15
		引进店铺数量	>=10家	工作计划	30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点	>=2个	工作计划	1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

2024年2月1日